**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學術研究影響力分析服務申請書(個人申請)**

本申請書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學術研究影響力分析服務要點訂定。

1. 個人申請：本校現任教師、研究人員與附設醫院醫師填具申請書，同意授權本館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或公開著作清單等資訊，進行個人化學術研究影響力表現分析。
2. 服務須知：
3. 分析報告提供工作天數，將視申請件數、申請者資料提供、資料庫更新頻率、分析項目需求數量及本館人力，由本館依序安排時程進行分析。
4. 於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之前提下，本館保有資料使用權。

□申請人已充分了解上述說明並接受次頁個資聲明及蒐集同意書內容。

申請人(簽名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單位名稱 | 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提供資料(將另與您聯繫) | 1. 常用發表姓名(含英文拼音、縮寫等­)
2. 曾任職機構(比對發表文章使用)
3. 專長領域研究英文關鍵字(比對發表文章使用)
4. 著作清單(Excel格式)
 | 個人學術檔案ID | □ [Scopus Author ID](https://www.scopus.com/search/form.uri?display=basic#author)，請填寫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[ResearcherID](https://www.researcherid.com/)，請填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[ORCID ID](https://orcid.lib.ncku.edu.tw/orcid/login.php)，請填寫 \_\_\_\_\_\_-\_\_\_\_\_\_-\_\_\_\_\_\_-\_\_\_\_\_\_□ 授權圖書館依據本人提供之資料協助建置ORCID ID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 |
| 個人學術分析報告需求項目 | 申請目的：(盡量詳述，用以確認報告提供內容)  |
| **申請項目：**■ 歷年研究表現 (基本報告內容) **如另有需要，可選填以下項目，最多勾選2項：**□ 潛在合作者建議□ 研究領域主題趨勢表現□ 未來潛在研究領域□ 歷年合作者分析□ 潛在投稿出版品建議□ 來引文獻分析□ 特定文章表現分析，篇名/期刊名/年代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(館員將評估可行性) | **申請年份：(擇一勾選)**□ 近5年 □ 近10年**納入分析著作之作者序位：(擇一勾選)**□ 所有著作 (建議項目) □ 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□ 位列第一作者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受理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館員註記欄 |  |

110.07版

**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**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館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如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填寫欄位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	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	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	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	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	5. 請求刪除。

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館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1. 本館係基於圖書館服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自即日起本館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下列事項:

 學術研究影響力分析服務之申請、處理、查詢、統計及相關管理事項

**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同意書之效力**

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館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相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